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郑经管办〔2020〕55号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 货车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出口加工区管委，国际物流园区管委，区直各部门，各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管委会研究同意，现将《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0年11月12日

经开区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 营运柴油货车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郑州市交通运输局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商务局 郑州市公安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交文〔2020〕287号）精神，结合经开区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协作，联合执法，齐抓共管，全力做好柴油货车淘汰工作。经开区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营运柴油货车共计484辆，按照市定时间节点要求，2020年淘汰382辆，2021年淘汰102辆。

二、职责分工

各办事处是区内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本辖区淘汰兜底工作，负责查证和引导需淘汰车辆进行淘汰，确保辖区内需淘汰车辆见底清底；负责督促辖区内需要淘汰车辆进行淘汰。形成“政府主导、部门主动、企业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完善联合响应、联合行动、联合

执法机制，建立相应的责任机制，跟踪问效。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淘汰车辆信息归总、《道路运输证》信息核查汇总和注销手续办理；对辖区内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营运柴油货车进行筛查，建立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所属企业台账，结合实际情况，拟定年度淘汰任务，制定淘汰计划，提出具体措施；与区环保局及各办事处共享企业信息、车辆基础信息等信息。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淘汰车辆排放信息核查汇总，对已认定的不属于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和深度治理达标排放的营运柴油货车，书面告知交通运输部门；依托汽车尾气监测点，加大对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车辆检查频次，对高排放柴油车从预约到检测结束的全过程进行人工审核，确保检测数据质量，并利用大宗物料运输企业门禁管控系统，对交通运输部门抄送的已淘汰的国三车辆进行比对，防止企业使用已淘汰车辆。

财政部门负责筹措资金，会同交通运输部门根据各办事处淘汰目标完成情况给予奖补。

商务部门负责公告公示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名单，明确回收拆解流程，核查汇总淘汰车辆拆解信息，加强拆解企业监管，监督回收拆解企业应收尽收、即收即拆，建立淘汰车辆拆解台账及《报废机动车（汽车）回收证明》台账，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有关要求对“五大总成”进行处置，并留存相关资料。

公安部门负责淘汰车辆车辆所有人信息查询统计工作。

交警部门负责淘汰车辆注销登记、注销车辆信息查询统计工作，对上路行驶的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淘汰车辆，依法予以查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淘汰车辆工商信息查询统计工作。

三、重点工作

为实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淘汰目标，综合采取加强监管、市场驱动、经济激励等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淘汰工作完成标准

各办事处要对辖区内所有需淘汰车辆进行大起底大排查，建立台账，挂图作战，逐企业、逐车辆推进、报废、拆解、销号。坚持淘汰车辆必须报废回收，严格审核淘汰报废车辆相关证明材料（《报废机动车（汽车）回收证明》和《机动车注销证明》，属于营运车辆的需提供《道路运输证》），形成柴油货车淘汰清单，并按规定程序公示后，方可计入淘汰任务总数。（责任单位：建设局、环保局、商务局、交警四大队、区公安分局，各办事处）

（二）强化淘汰车辆管控措施

加大管控力度，依法发布实施淘汰车辆限行、禁行措施的通告；公安交警部门要完善交通标识和标线；要在辖区内全境全面开展限行、禁行工作。

有效强化重点区域通行管控措施，交通执法、生态环境、公安交警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大进禁限行区域、超限检测站、检查点柴油货车的联合执法力度，按照“逢三必检，逢旧必查，逢黄必解”的原则加大检查频次。对排放为国三标准的柴油货车，

生态环境部门现场进行尾气检查，排放合格的，统一告知报废政策、流程、时限，引导及时报废；排放超标的，通知车主维修治理，仍超标排放的强制报废；对老旧车辆要认真核查相关证件，证件不全的依法查扣；驾驶已到达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商务部门监督回收拆解企业拆解。公安交警部门对违法行驶的淘汰车辆，发现一辆，查扣一辆。对交售报废回收企业的淘汰车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注销登记。（责任单位：环保局、郑州市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支队经开大队、交警四大队）

（三）强化淘汰工作保障机制

根据《郑州市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工作实施方案》工作安排，我区按照平均 1 万元/辆的标准进行补助，省、市、区各负担补助资金的 1/3。交通运输部门要明确补助资金发放兑付具体程序、补助标准，按照车型、年限等因素分档进行补助。财政部门要根据淘汰车辆任务筹集专项补助资金，研究出台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责任单位：财政局、建设局）

（四）及时调整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数据

对在实际工作中发现的不属于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营运柴油货车，由生态环境部门经查询生态环境部车辆排放阶段公告目录、核查车辆整车出厂合格证、车辆一致性证明等方式进行核准后，逐级报请省生态环境局认定，并书面告知交通运输部门，及时将车辆信息从高速路网收费系统中删除。（责任单位：环保局、建设局）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经管委会同意，成立由管委会分管领导为召集人，区建设局、环保局、财政局、商务局、公安分局、交警四大队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淘汰工作专班，统筹协调指导经开区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工作专班具体落实推进有关工作。各部门要抽调专人在区建设局合署办公，统一汇总数据信息，统一信息发布。

各办事处要比照区级专班建立相应的工作组织机构，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职责，将报废车辆任务分包到人，并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保障。各单位要按照责任分工，切实履行工作责任，加强对淘汰工作的风险评估，制定应急预案，及时关注淘汰工作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和问题，合理把握工作节奏和力度，妥善处理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及时化解矛盾，维护大局稳定，准确掌握淘汰进展情况，协同推进工作落实，确保淘汰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二）严格监督考核

各级均要建立淘汰工作定期通报制度并向上一级淘汰工作组织机构如实定期报送；建立督促指导工作制度，加强对下一级工作的督促指导；建立考核问责机制，把淘汰工作任务作为刚性指标进行考核，纳入经开区环境保护督察范围。管委会将对工作进度滞后、不能按时完成任务的办事处负责人进行警示约谈；对

影响全区年度淘汰工作进展，弄虚作假、篡改、伪造有关数据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对于淘汰工作中存在的不担当、不作为、失职失责等行为的，依法依规依纪严肃问责。

（三）加大宣传引导

各相关部门要通过广播电视、新闻媒体、互联网、手机客户端等各种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在行政办事大厅等人流密集场所，通过电子情报板、显示屏、标语条幅、专题展板等形式，对淘汰范围、流程、政策和补助标准等群众关注的问题进行广泛宣传。要制作淘汰工作各项政策“明白卡”，对货运企业、货车车主逐个发送到位，及时应对舆情，回应群众关切，为淘汰工作顺利推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四）加强信息报送

各办事处要对淘汰目标任务车辆逐台进行核实，建立任务分包台账，并于11月16日前将工作方案和分包台账报送至区淘汰工作专班。国三车淘汰工作开展情况实行日报制度，各单位每天上午10点前，将前一天工作情况，报送区工作专班（邮箱：jkqjtj@126.com）。

附件：经开区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统计表

附件：

经开区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统计表

序号	各办事处	车辆总数	2020年淘汰目标	2021年淘汰目标	备注
1	明湖办事处	252	176	76	
2	京航办事处	87	61	26	
3	前程办事处	53	53	0	
4	九龙办事处	43	43	0	
5	潮河办事处	37	37	0	
6	祥云办事处	12	12	0	
	合计	484	382	102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1月13日印发
